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钦州监狱职工食堂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097-GXD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0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监狱职工食堂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监狱职工食堂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097-GXDC

项目名称：钦州监狱职工食堂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217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监狱职工食堂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7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确定 1 名成交人完成配送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17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9:30（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7月13日9:30（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开户名称：广西达成

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方式：0777-2221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

项目联系人：卢少梅、刘少云、方莹、彭冬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96116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不接受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证明资料；③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磋商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②磋商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当</p>

	<p>月的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告）：①磋商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②磋商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③磋商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hr/>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公告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应急预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5.2	<p>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p> <p>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p> <p>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p>

	<p>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谈判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19.2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或以上单数。</p>
25.2	<p>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p>

	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p> <p>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p>
28.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p> <p>1.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凭项目验收书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申请支付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后无息退还。</p> <p>4.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p> <p>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成交后提供</p> <p>开户银行：成交后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p>

	<p>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 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3. 采用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p> <p>质疑联系人: 卢少梅; 联系电话: 0777-2396116</p> <p>通讯地址: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p> <p>业务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15:00-18:00 (北京时间)</p>
31.6	<p>受理投诉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监督部门:</p> <p>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7 楼联系</p> <p>电话: 0771-5331544</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为计费额, 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 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号:</p> <p>账户名称: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p> <p>银行账号：661000109463900010</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5.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4	<p>响应文件纸质版：两份。（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广</p>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注：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有其他规定的，则按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7.5、7.6、29.3 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电子签章）并签字（签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

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采购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6610 0010 9463 9000 10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无进口产品。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 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概述

钦州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确定 1 名成交人完成配送服务，年采购预算约 217.60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二、配送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及质量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质量、技术规格要求
蔬菜类					
1	芥菜（小叶）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3.1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	芥菜（大）	以实际	斤	3.5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叶)	采购量 为准			无污染, 清洁, 新鲜, 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	豌豆苗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9.1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 新鲜,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 清洁, 新鲜, 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	上海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0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 新鲜,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 清洁, 新鲜, 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	卷筒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0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 新鲜,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 清洁, 新鲜, 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	大白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7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 新鲜,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 清洁, 新鲜, 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	黄白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3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 新鲜,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 清洁, 新鲜, 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	油麦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5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 新鲜,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 清洁, 新鲜, 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9	菠菜	以实际	斤	5.6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 新鲜, 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采购量 为准			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0	茼蒿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5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1	包心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4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2	红薯叶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6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3	韭黄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0.6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4	韭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8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5	莴笋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3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6	西芹	以实际	斤	4.3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

		采购量 为准			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7	油菜心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1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8	空心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2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叶片无空 心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19	白菜心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5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0	生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8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1	小白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6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2	高山娃娃 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6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3	一点红	以实际	斤	8.0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

		采购量 为准			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4	皇帝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1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	芹菜、蒜 苗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5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6	蒜苔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1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7	四季豆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4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8	豆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0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9	土豆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6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发芽，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0	西蓝花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9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1	西红柿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6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2	甜玉米条 (净)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6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3	糯玉米 (净)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5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4	玉米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3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5	秋葵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1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6	胡萝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0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7	白萝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1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8	南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7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39	冬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3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0	苦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1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1	西葫芦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0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2	丝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9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3	茄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8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4	青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7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5	莲藕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1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6	马蹄（削皮）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4.5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7	葛根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6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8	凉薯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4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49	淮山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7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0	铁棍山药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5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1	红薯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7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2	紫薯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1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3	大芋头 (单个约 1000克规 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7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4	小芋头 (单个约 250克规 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6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5	凤尾菇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0.5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6	金针菇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2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7	鸡腿菇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3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8	新鲜茶树菇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9.2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59	杏鲍菇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6.2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0	平菇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0.7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1	新鲜香菇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8.4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2	虫草花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4.6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3	花生芽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0.1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4	绿豆芽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9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5	黄豆芽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2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6	红豆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2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7	黄豆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1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8	绿豆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6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69	带壳花生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1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0	花生米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9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1	新鲜百合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9.3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2	洋葱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0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3	假蒌叶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1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4	香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0.0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5	葱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6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6	小米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7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7	牛角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0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8	青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5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79	红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0.0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0	线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6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1	蒜头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3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2	剥皮蒜米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1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3	生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3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4	小黄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6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5	嫩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9.6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86	沙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5.3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空心、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酱菜类					
87	散装豆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00	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 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
88	黄瓜皮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80	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 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
89	酸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67	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 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

90	酸豆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60	<p>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p> <p>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p>
91	酸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9.27	<p>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p> <p>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p>
92	酸笋丝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50	<p>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p> <p>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p>
93	甜笋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43	<p>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p> <p>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p>

					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
94	腌制柠檬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27	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 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
95	腌制山黄皮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1.93	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 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
96	酸梅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60	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 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
97	酸藟头	以实际 采购量	斤	8.27	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

		为准			<p>鲜，无异味。</p> <p>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p>
98	酸柠檬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8.43	<p>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p> <p>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p>
99	萝卜尾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5.93	<p>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p> <p>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p>
100	榨菜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5.20	<p>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p> <p>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p>

					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
101	萝卜干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50	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 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
102	泡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0.60	1. 外表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新鲜，无异味。 2. 供应酱腌菜成品严格执行 GB 2714-2015《酱腌菜》、GB 7718-202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农药残留限量严格遵照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亚硝酸盐、重金属、微生物指标全部合规。
豆制品类					
103	水豆腐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33	1. 感官要求 — 色泽：白色或淡黄色，均匀一致，无发灰、发红、发绿等异常变色； — 气味：有正常豆香味，无酸败味、馊味、霉味或其他异味； — 组织状态：块形完整，不碎不散，有弹性，切口细腻，无肉眼可见杂质； — 触感：手指轻压有弹性，不粘手，无滑腻感； — 能提供当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或供货凭证。
104	油豆腐	以实际	斤	8.00	1. 感官要求

		采购量 为准			<p>—色泽：金黄色或浅褐色，色泽均匀，无焦黑、发绿</p> <p>—气味：有油炸豆制品特有的香气，无哈喇味（油脂氧化味）、酸败味、霉味；</p> <p>—组织状态：外形饱满，皮薄中空或蜂窝均匀，无严重塌陷，无霉变斑点；</p> <p>—口感：复热后柔软有弹性，无苦涩味，</p> <p>2.来源与新鲜度</p> <p>—当日制作或前一日制作，配送时距制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p> <p>—夏季（5-10 月）须冷链或保温配送，到货温度$\leq 15^{\circ}\text{C}$。</p>
105	豆腐皮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00	<p>1.感官要求</p> <p>—色泽：淡黄色至金黄色，有光泽，颜色均匀；</p> <p>—气味：有正常豆香味，无霉味、酸臭味、异味；</p> <p>—形态：条状或片状完整，干燥不粘连（干制品）；或柔软有弹性（鲜制品），无发粘、拉丝、黏液；</p> <p>—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p> <p>2.分类管理</p> <p>—干制品：水分含量适中，折断有脆声，无受潮软化；</p> <p>—鲜制品：当日或隔日生产，冷藏配送，保质期按标签明示且不超过 3 天。</p>
106	腐竹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7.33	<p>1.感官要求</p> <p>—色泽：淡黄色至金黄色，有光泽，颜色均匀；</p> <p>—气味：有正常豆香味，无霉味、酸臭味、异味；</p> <p>—形态：条状或片状完整，干燥不粘连（干制品）；或柔软有弹性（鲜制品），无发粘、拉丝、黏液；</p> <p>—无虫蛀、无霉变、无杂质。</p> <p>2.分类管理</p> <p>—干制品：水分含量适中，折断有脆声，无受潮软化；</p>

					—鲜制品：当日或隔日生产，冷藏配送，保质期按标签明示且不超过3天。
107	炸腐竹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9.67	<p>1. 感官要求</p> <p>—色泽：金黄色或浅褐色，色泽均匀，无焦黑、发绿；</p> <p>—气味：有油炸豆制品特有的香气，无哈喇味（油脂氧化味）、酸败味、霉味；</p> <p>—组织状态：外形饱满，皮薄中空或蜂窝均匀，无严重塌陷，无霉变斑点；</p> <p>—口感：复热后柔软有弹性，无苦涩味。</p> <p>2. 来源与新鲜度</p> <p>—当日制作或前一日制作，配送时距制作时间不超过24小时</p> <p>—夏季（5-10月）须冷链或保温配送，到货温度$\leq 15^{\circ}\text{C}$。</p>
108	千张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9.00	<p>1. 感官要求</p> <p>—色泽：淡黄色或乳白色，均匀一致，无斑点、无发红发绿</p> <p>—气味：正常豆香味，无酸味、馊味、霉味；</p> <p>—组织状态：厚薄均匀，张片完整，折叠整齐，无破损、无粘连、无黏液；</p> <p>—触感：柔韧有弹性，不发硬、不发黏。</p> <p>2. 新鲜度与配送</p> <p>—鲜千张：当日制作，冷藏配送，到货后冷藏保存，2日内用完；</p> <p>—干千张：干燥、密封包装，无受潮。</p>
109	日本豆腐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43	<p>1. 感官要求</p> <p>—包装完整，无胀袋、无漏气、无破损；</p> <p>—色泽：乳白色或淡黄色，均匀，无变色、无分层；</p> <p>—气味：有蛋香和豆香，无异味、无腥臭味；</p> <p>—质地：嫩滑有弹性，凝固良好，无出水、无散碎。</p> <p>2. 标签与资质</p>

					<p>—预包装产品须有完整标签（品名、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信息）；</p> <p>—提供当批次检验合格证明或出厂检验报告；</p> <p>—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示期的 1/3（到货时）。</p>
海鲜类					
110	稠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9.97	<p>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11	冰鲜鱿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4.63	<p>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12	冰鲜八爪 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7.67	<p>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13	冰鲜大眼 鸡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5.00	<p>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14	冰鲜红杉 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5.13	<p>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15	冰鲜金丝鱼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27.30	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16	冰鲜墨鱼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32.33	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17	冰鲜乌子婆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9.97	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18	冰鲜带鱼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22.30	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19	冰鲜沙占鱼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32.97	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20	冰鲜马鲛	以实际	斤	31.63	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

	鱼	采购量 为准			<p>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21	冰鲜棍子 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1.47	<p>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22	冰鲜秋刀 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5.97	<p>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23	冰鲜芒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7.63	<p>1. 体态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无解冻反复冻融现象，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24	养殖鲈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2.3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25	野生鲈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7.97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p>

					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26	白鳢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8.67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色正常、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27	养殖石斑 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5.63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28	野生石斑 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0.00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29	金仓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5.63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30	多宝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6.00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31	乌子婆	以实际 采购量	斤	35.00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准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32	黄腊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6.30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33	红腊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6.6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34	鳙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2.3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35	曹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1.6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36	杂鱼（海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4.3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37	养殖明虾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1.3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38	野生明虾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0.00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39	罗氏虾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0.00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40	麻虾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6.67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41	红虾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0.00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42	斑节虾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4.6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3.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43	沙虫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3.33	1.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44	泥丁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0.97	1.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45	青蟹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6.67	1.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46	大花蟹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8.33	1.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47	中花蟹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3.33	1.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48	大蚝肉	以实际	斤	46.00	1.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

		采购量 为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49	中蚝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4.33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50	蚬仔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3.00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51	红螺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8.67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52	花甲螺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0.00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53	珍珠螺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9.67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

					的, 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 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54	扇贝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个	1.93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 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 抽检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 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55	沙螺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5.00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 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 抽检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 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56	大车螺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4.00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 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 抽检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 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57	中车螺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0.67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 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 抽检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 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58	花甲螺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9.67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 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 抽检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 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59	带子螺	以实际 采购量	个	6.50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 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为准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60	桂花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3.67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61	草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1.67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62	脆皖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6.67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63	罗非鱼 (约1 斤)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9.3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64	鲶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5.3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65	黄骨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2.67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66	荷花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6.8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67	鲫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2.67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68	胖鱼头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3.33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69	泥鳅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0.00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p>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p>
170	田鸡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0.67	<p>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p>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171	黄鳝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0.00	1. 体态鲜活完整、体表鲜亮、无破皮腐烂、无异味，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产品附检疫及进货凭证。 3. 产品冷链运输控温保鲜，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
鲜活肉、蛋类					
172	已宰杀阳 江鹅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1.33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73	已宰杀青 头鸭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5.50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3.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 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74	已宰杀白鸭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3.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75	已宰杀海鸭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6.1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76	已宰杀土鸭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24.8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p>

					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77	鸭腿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2.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78	鸭头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5.1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79	鸭翅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4.8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180	鸭肾(净)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3.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81	已宰杀本地鸡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3.8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82	已宰杀果地鸡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5.8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p>

					<p>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83	已宰杀阉鸡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23.83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84	已宰杀家鸡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33.33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85	鸡腿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9.33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86	鸡翅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1.3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87	鸡胗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1.3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88	羊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8.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p>

					<p>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89	羊腩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41.9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90	羊蹄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32.0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91	羊排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41.9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p>

					<p>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92	羊肚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18.0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93	羊肠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9.8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94	羊血	以实际采购量	块	5.3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p>

		为准			<p>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95	牛腱肉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46.6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96	牛肉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42.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97	牛腩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5.0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98	牛蹄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1.3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199	牛蹄（剔骨）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5.3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00	牛排骨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6.0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01	牛尾巴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2.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02	牛大肠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0.0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p>

					<p>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03	牛小肠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0.00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04	牛心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9.00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05	牛肚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个	32.33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p>

					<p>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06	牛百叶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6.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07	牛筋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7.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08	牛血	以实际 采购量	块	7.5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p>

		为准			<p>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09	猪前脚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4.5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10	猪后脚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2.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11	猪五花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3.5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12	猪瘦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2.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13	猪后腿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2.0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14	猪前胛肉 (半肥瘦)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3.0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15	猪隔山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4.3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16	猪二皮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6.5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p>

					<p>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17	猪肺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个	5.33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18	猪里脊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2.33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19	猪排骨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4.67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p>

					<p>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20	猪头骨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21	猪沙骨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3.5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22	猪筒骨	以实际 采购量	斤	14.8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p>

		为准			<p>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23	猪肝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9.0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24	猪利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24.8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25	猪耳朵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9.5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26	带耳猪头皮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2.3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27	猪腰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5.00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p>

					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228	猪肚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8.3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29	猪大肠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9.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30	猪粉肠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0.83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p>

					<p>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31	猪花肠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4.17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32	猪黄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条	4.17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33	猪心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2.33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34	猪红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67	<p>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3.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p> <p>4.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235	鸡蛋 8 号 (30 个/ 托)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托	25.63	<p>1.鲜蛋蛋壳完好洁净，无裂纹霉变散黄，蛋重符合约定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每批次供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质检单据。</p> <p>3.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指标不合格无条件拒收退换。</p>
236	海鸭蛋 (30 个/ 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盒	42.00	<p>1.鲜蛋蛋壳完好洁净，无裂纹霉变散黄，蛋重符合约定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每批次供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质检单据。</p> <p>3.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指标不合格无条件拒收退换。</p>
237	海鸭蛋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8.43	<p>1.鲜蛋蛋壳完好洁净，无裂纹霉变散黄，蛋重符合约定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每批次供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质检单据。</p> <p>3.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指标不合格无条件拒收退换。</p>
238	皮蛋	以实际	个	1.83	<p>1.鲜蛋蛋壳完好洁净，无裂纹霉变散黄，蛋重符合约定标准，</p>

		采购量 为准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质检单据。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指标不合格无条件拒收退换。
239	咸鸭蛋 8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个	2.50	1. 鲜蛋蛋壳完好洁净，无裂纹霉变散黄，蛋重符合约定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质检单据。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指标不合格无条件拒收退换。
水果类					
240	菠萝已削 皮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8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41	香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1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42	桂味荔枝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4.6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43	妃子笑荔 枝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9.0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44	黄皮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9.6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45	龙眼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1.3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46	西瓜（甘 美）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6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47	西瓜（黑 美人）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6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48	哈密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3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49	苹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6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0	雪梨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5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1	沃柑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1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2	水晶葡萄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9.8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3	红提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1.8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4	橙子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0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5	猕猴桃	以实际	斤	9.2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

		采购量 为准			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6	油桃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6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7	水蜜桃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1.3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8	圣女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07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59	青枣（大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0.00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60	白心火龙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93	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 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261	红心火龙果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5.60	<p>1. 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p> <p>2. 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p>
干货食品类（包装完整、无破损）					
262	咸味红衫鱼干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22.33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63	海带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21.27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64	紫菜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7.00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65	香肠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30.3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66	枸杞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5.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67	红枣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4.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68	香叶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9.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69	草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7.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70	八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3.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71	花椒	以实际 采购量	斤	55.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为准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72	桂皮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1.33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73	陈皮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3.30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74	干荷叶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3.93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75	白芝麻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3.43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76	黑芝麻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9.27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77	山黄皮果干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51.00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78	干木耳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26.60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79	干云耳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62.93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80	干香菇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49.00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81	干虫草花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55.67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282	干松茸	以实际	斤	122.67	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

		采购量 为准			<p>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83	干笋丝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37.67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84	梅干菜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8.27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85	干辣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5.67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86	辣椒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22.67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3.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p>4.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287	绿茶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5.00	<p>1. 产品干燥干爽，无霉变、虫蛀、异味及掺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3.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4.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调味品类（包装完整、无破损）					
288	王守义十三香 45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	5.3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289	冰糖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5.4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290	白糖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斤	4.89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291	桂林精制碘盐 50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	2.50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292	荷花味精 50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	11.7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293	厨邦鸡精 90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	24.8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3.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294	太太乐鸡	以实际	瓶	21.6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精 270g	采购量 为准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295	太太乐鸡 精 454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包	22.87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296	太太乐鸡 汁 1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61.3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297	胡椒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55.97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298	黑胡椒粉 3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10.6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299	椒盐粉 25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11.17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00	生盐 50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包	2.3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01	盐焗鸡料 3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包	3.00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02	桂林花桥 腐乳 290 克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7.30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03	桂林一宝 四方井腐 乳 59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13.30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04	容甲牌五 香南乳 28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4.43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05	海天黄豆 酱 6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桶	44.33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06	海天黄豆 酱 23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7.50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07	元老豆瓣 酱 1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22.00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08	桂候酱 6.5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桶	79.8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09	四季宝花 生酱 1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46.00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10	海天番茄 酱 25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7.6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11	港东泰式 甜辣酱鸡 酱 80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10.2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12	海天金标 生抽 500m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8.1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13	海天金标 生抽 4.9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桶	54.00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14	海天生抽 1.9L	以实际 采购量	瓶	23.0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为准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15	海天老抽 1.92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24.67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16	海天上等 蚝油 6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桶	49.17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17	海天蚝油 70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8.10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18	厨邦酱油 特级鲜生 抽 1.63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25.13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19	厨邦鲜味 蚝油 70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8.43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20	剁椒 1.2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10.83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21	大红浙醋	以实际	瓶	4.67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20ml	采购量 为准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22	海天白醋 9度 800ml/瓶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7.8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23	水塔陈醋 2.3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14.8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24	山西老陈 醋 420m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5.2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25	李锦记锦 珍磨鼓酱 7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89.3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26	芥末 43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支	5.77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27	京岛米酒 500m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5.67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28	海天料酒 450m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8.00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29	小苏打 25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包	5.17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30	沙蟹汁 50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15.00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米面油奶类（包装完整、无破损）					
331	金龙鱼优 质油粘米 15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袋	119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32	金龙鱼优 质油粘米 10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袋	84.67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33	杂粮三色 糙米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7.83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34	金龙鱼优 质油粘米	以实际 采购量	袋	43.63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5kg	为准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35	糯小黄米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6.3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36	散装玉米 淀粉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4.3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37	百味佳香 脆炸粉 100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18.50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38	风车牌生 粉 25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袋	271.67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39	五得利面 粉 25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袋	143.3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40	美玫牌低 筋面粉 25k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袋	208.3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41	酵母 500g	以实际	包	25.00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采购量 为准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42	(乐斯福) 酵母粉 50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5.3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43	(百钻双效) 泡打粉 500g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斤	14.67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44	胡姬花古法小榨花生油 5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桶	183.30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45	鲁花压榨一级花生油 5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桶	158.30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46	金龙鱼榨一级花生油 5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桶	118.30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47	金龙鱼特香花生油 900m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27.13	<p>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p> <p>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p> <p>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p>

348	金龙鱼调和油 5L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桶	67.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49	香满园调和油 5L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桶	63.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50	鲁花芝麻香油 350ml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瓶	2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51	李锦记纯香芝麻油 207ml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瓶	17.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52	龙口粉丝 (180克)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	4.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53	螺霸王螺蛳粉(原味) 33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件	118.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54	金沙河麦芯挂面 100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	9.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55	金沙河原味鸡蛋龙须挂面 90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袋	9.00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56	金沙河高筋挂面 50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袋	7.3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57	陈克明北方劲道挂面 100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筒	9.8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58	陈克明龙须挂面 90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筒	9.8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59	陈克明宽细圆挂面 90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筒	9.8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60	陈克明宽细圆挂面 800g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袋	9.2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61	正麦方便面 490g	以实际采购量	包	6.8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为准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62	蒙牛特仑苏牛奶 250ml*12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件	65.00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63	蒙牛纯牛奶 250ml*24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件	70.60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64	蒙牛纯甄酸奶（原味） 200ml*10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件	51.6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65	伊利安慕希酸牛奶（原味） 205ml*12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件	66.3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66	伊利纯牛奶 250ml*24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件	74.9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67	伊利金典有机纯牛奶 250ml*12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件	71.3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68	旺仔牛奶	以实际	件	66.00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灌装 245ml*10	采购量 为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饮料类					
369	雪碧 1.25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7.67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70	可乐 1.25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8.00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71	果粒橙 1.25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8.50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72	天地一号 苹果醋 650ml*12 瓶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件	225.47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73	天地一号 苹果醋 330ml*15 罐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件	61.33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 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74	王老吉 310ml*24 罐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件	81.67	1. 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 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75	王老吉 250ml*24 盒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件	55.00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76	王老吉 1.5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10.6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77	椰树牌椰 汁 1.25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19.1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78	统一阿萨 姆奶茶 500m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4.33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79	康师傅冰 红茶 500m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3.6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380	康师傅绿 茶 500ml	以实际 采购量 为准	瓶	3.67	1.产品无杂质异味、色泽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 3.每批次供货附带产品质检合格证。 4.到货现场抽样查验，品质不达标无条件拒收退换。

注：本项目食品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三、商务条款

(一)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自有仓储库房、冷藏冷冻仓储设施、配备冷链配送车辆。
2. 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记录。
3. 配备品控、验收、管理人员及配送员，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转包、严禁分包，成交后若供应商擅自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服务条款：

1. 供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天 18 时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物资。

(2) 紧急供货要求：采购人提出紧急供货需求的，供应商最迟应在 1 小时内将对应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由成交供应商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生鲜果蔬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每批次供货须随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肉禽蛋、水产海鲜类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粮油、奶制品、调味副食等产品生产保质期至少剩余一半。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的食品等。

(6) 排骨、猪脚、鸡鸭牛羊等食材需成交供应商提供砍切服务。

(7) 供应商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采购人发现腐烂变质的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供应商立即更换补货；供应商未按时交货或补货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导致采购人食

堂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开餐时间为早餐 6:00，午餐 11:00，晚餐 17:00），每延误一小时扣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导致采购人食堂当日无法正常运行供餐或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供应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就餐人员的赔偿、行政罚款、声誉损失，依次累加等）。

（8）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订单要求足额配送，不得无故拒供，严禁只配送高利润食材、低利润品类拒供或无货的现象等。

（9）退换货要求：供货食品存在变质、过期、感官异常、货不对板、证件缺失或配送不当等问题的，采购人可于到货当日（生鲜类）或 48 小时内（干货类）提出退换；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响应、次日补送到位。质量争议由双方共同封存送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采购人有权根据食堂实际用餐需求，调整每次采购的食材品种、数量，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配送进口冷链食材、来源不明的食材，所有食材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来源可追溯。

（11）供应商需提前将所有配送人员的身份信息、有效期内健康证明及配送车辆信息报采购人备案，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区域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保、防疫等管理规定，仅可在指定收货区域活动，不得随意进入其他区域。

2. 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采用优惠率报价。

3. 货物价格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满 3 个月后，若任一食材品类市场单价涨跌幅度超过 10%，采购人可启动调价流程：由采购人发起调价申请，选取不少于 3 家本地正规农贸、商超批发主体开展市场询价，形成市场价格调查报告；调价方案经采购人后勤小组复核，上报单位党委审定通过后执行新核定市场单价。

各类食材月度结算单价计算公式：结算单价=当期核定市场单价×成交优惠率

4. 交货地点、时间和方式

（1）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2）交货方式、时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供应时间为每日上午 8 时前，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5. 验收方法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

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 货款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应清单上有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签名为准）、付款申请书和开具完税发票进行结算，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7. 应急保障条款

疫情、极端天气、市场缺货等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须优先保障采购人刚需食材，不得借机大幅涨价。

(2) 成交供应商自身故障无法供货，须提前 4 个小时报备采购人并协调备选货源，未报备造成停餐追责。

(3)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 新增食材采购定价规则

采购人食堂因季节更替、菜单调整、临时接待等需求，需采购本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以外未列明食材品类（下称新增品类），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供应，不得拒绝供货、不得单独抬高单价。

新增品类定价流程：（1）成交供应商提前 1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该品类三家正规商超/农贸批发市场同期有效报价截图、票据、进货凭证；（2）采购人采购小组核对市场行情，开展三方比价核验；（3）参照本项目统一优惠率机制核算结算单价：新增品类结算单价=市场核定基准单价×成交优惠率；（4）采购人内部完成比价记录存档，经后勤/党委复核通过后方可执行供货；

新增食材结算规则：新增食材随当月常规食材统一对账结算，供货清单单独列明新增品类名称、核定市场价、优惠后结算价，附比价资料作为结算附件，无比价材料不予付款；

品质、检测、配送、砍切、售后、违约要求同本项目现有食材全部标准，同等执行；

禁止成交供应商以无清单为由推诿、断供、单独溢价，违者按本项目违约条款追责，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9. 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食材配送食品安全承诺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监狱

我单位/公司参加钦州监狱职工食堂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磋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各类食品国家安全标准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全部约定，就食材配送全过程食品安全作出郑重、不可撤销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体资质与从业人员安全承诺

1. 我方持有合法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食材品类，绝不转借、出租、伪造经营资质；仅预包装食品业务相关备案材料真实有效，无资质过期、超范围经营情形。

2. 所有仓储、分拣、配送、验收、后厨配套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明，上岗前按期复检，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人员绝不上岗；人员信息、健康证统一报备甲方备案，人员变动第一时间更新报送。

3. 全员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法规、食材检验、冷链管控、食材溯源培训，留存完整培训记录，确保所有人员熟知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二、食材采购溯源合规承诺

1. 所有蔬菜、肉禽、水产、干货、调味品、米面油、蛋奶、饮品等全部食材均从正规合法生产、批发经营主体采购，坚决杜绝来源不明、走私、疫区、病死、过期、变质、三无食材；严禁配送来源不明进口冷链食材，严格匹配采购清单品类，不私自供应违禁海产品、冻品。

2. 每批次到货同步随附完整合格溯源凭证：

— 果蔬类：农残检测合格报告；

— 畜禽肉、水产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预包装食品、调味品、干货、粮油：厂家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进货票据；所有票据、证明真实可查，做到一物一批一证，无凭证食材甲方有权当场拒收，我方无条件更换。

3. 绝不采购、供应注水肉、激素超标畜禽、农残/重金属/微生物超标果蔬、变质干货、过期粮油调味；不采购腐烂、霉变、虫蛀、异味、畸形食材，所有食材外观、新鲜度满足磋商文件质量标准。

4. 新增品类食材严格执行甲方三方比价流程，提供真实进货凭证，不私自抬价、不供应劣质小众食材，新增食材同等落实溯源与检测要求。

三、仓储、冷链运输安全承诺

1. 自有仓储场地分区存放生鲜、冻品、干货、调味品，生熟分离、荤素分开，配备合规冷藏、冷冻设施，温湿度每日记录；仓储环境干净通风，定期消杀，无鼠、蝇、虫、霉变污染风险。

2. 生鲜肉类、水产全程冷链配送，冷链车辆定期检修、清洁消毒，运输温度符合食品保鲜国家标准；运输过程密封防护，防尘、防雨、防交叉污染，杜绝反复冻融、常温久放导致食材变质。

3. 配送车辆、周转筐、包装容器每日清洗消毒，不使用有毒有害包装材料；配送路线固定，配送人员、车辆信息提前报备甲方，临时更换车辆/人员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四、食材质量与检验管控承诺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列明食材规格、色泽、成熟度、净重标准供货：果蔬新鲜无空心腐烂，肉品弹性足无异味，水产鲜活/冰鲜合规，干货无霉变，预包装食品保质期剩余不少于一半。

2. 主动配合甲方现场抽样查验、随机送检；任何批次农残、兽药、微生物、重金属检测不合格，我方无条件当场退换、全额承担检测费与补货成本，并自愿接受合同约定违约金处罚。

3. 按甲方需求提供食材砍切预处理服务，切割工具、操作台每日消毒，加工过程杜绝二次污染，不掺杂劣质边角料。

五、供货履约与应急食品安全承诺

1. 严格遵守供货时效：日常食材次日 8 点前送达，应急需求 1 小时内到位，延误开餐自愿按合同标准支付违约金；缺货需提前 12 小时书面报备，不得擅自更换品类、拒供低利润食材。

2. 极端天气、市场断供、疫情等突发情况，优先保障甲方刚需安全食材，不借机囤积抬价、以次充好；制定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发生食材污染、食物中毒第一时间处置、上报甲方，配合监管部门调查。

3. 供货清单如实列明品名、规格、单价、批次、进货信息，新增食材单独标注并附比价存档材料，无完整资料甲方有权暂缓结算，我方无异议。

六、禁止类红线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全部违约处置）

1. 严禁配送病死畜禽、毒死水产、变质腐烂、过期、三无、假冒伪劣食材；
2. 严禁食材中违规添加防腐剂、色素、瘦肉精、膨大剂等国家禁用添加剂；
3. 严禁篡改检测报告、检疫证明、进货票据，伪造溯源资料；
4. 严禁混装、交叉污染生熟食材，运输、仓储不做隔离防护；
5. 严禁隐瞒食材质量问题、以次充好、缺斤短两；
6. 严禁私自供应采购清单以外劣质食材、无正规来源进口食材。

七、违约与责任承担承诺

1. 若我方供应食材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检测不合格、溯源缺失、违规违禁品类，甲方有权当场拒收、扣除对应货款；单次违规扣除履约保证金，累计多次或造成食堂停餐、人员不适、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可单方终止配送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因我方食材质量、溯源、运输、加工问题引发甲方就餐人员呕吐、腹泻、食物中毒，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的，全部医疗费、赔偿金、行政罚款、舆情损失、律师费等由我方全额承担；同时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高额违约金，我方放弃一切抗辩。

3. 如我方有幸成交，本承诺书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我方自愿接受甲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全程监督，违反本承诺全部条款，自愿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章/实体公章）：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服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

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签章）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 2. 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3.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30分
2	技术分 (45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对实施方案中工作计划、组织机构图、工作安排、实施小组名单、主要负责人、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配送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分。 一档（7分）：形成项目工作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列明项目实施小组名单；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技术服务工作开展。 二档（14分）：形成工作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可行）列明项目实施小组名单；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有安全保障措施。 三档（20分）：形成工作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可行）列明项目实施小组名单；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服务工作开展；有安全保障措施，有完善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有方案针对性、详细。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5分）：承诺退换时间超6小时内，有服务承诺、措施、

		(15分)	<p>质量保证内容。</p> <p>二档（10分）：承诺退换时间4小时内，且服务承诺、措施详细，具有后期服务承诺，基本的服务流程，服务工作思路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三档（15分）：承诺退换时间2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有详细完整的服务流程，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服务工作思路全面，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切合采购人单位特点、能有效地解决本项目关于食品安全忧患的问题。</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由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提供了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p> <p>二档（6分）：磋商供应商对各类紧急事件有分析，针对各类紧急事件有不同的处理预案内容。</p> <p>三档（10分）：磋商供应商对各类紧急事件有分析，针对各类紧急事件有翔实完备的处理预案内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体、全面，且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紧急情况并保障职工健康安全及利益。</p> <p>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25分)	配送能力 (5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冷链车类型的，每增加1辆得2分，满分4分，拟投入普通货车类型的，每有1辆得0.5分，满分1分；该项满分5分。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必须是磋商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或租用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自有或租用车辆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人员 (7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为2人的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满分7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扫描件或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公积金）缴纳凭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3分)	<p>万元以下的得1分，保额300万元（含）~500万元的得2分，</p>

			保额 5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扫描件）。
		信誉 (4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业绩 (6 分)	<p>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或完成同类食材配送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以来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合同信息应体现标的信息、签章、签订日期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含）以上分标中标（成交）的，不重复计分。</p>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为政府服务类采购，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X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磋商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磋商供应商参与竞争，各磋商供应商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X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磋商声明（格式）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X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优惠率
1		1	项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注：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以统一的优惠率报价，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三个月后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优惠率）；供应商所报优惠率>100%时，磋商响应无效。

例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80%，王老吉饮料 245ml*24 盒的前三月结算单价=47 元/件×80%=37.6 元/件；三个月后王老吉饮料 245ml*24 盒的结算单价=调整后的单价×80%。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磋商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X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新增食材采购定价全流程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X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X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分标（如有）：XXXXXXXXXXXXXX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所附合同 页码

注：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附在《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后：供应商2023年6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

公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 XXXX年 XX月 XX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XXXXXXXXXXXX

采购人（甲方）：XXXXXXXXXXXX

供应商（乙方）：XXXXXXXXXXXX

采购计划号：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XXXXXXXXXXXX

签订时间：XXXXXXXXXXX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执行单价	备注
1						
2						
...						
项目详细内容、数量、质量等以采购需求一览表、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为准，所有内容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前三个月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 三个月后结算价=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优惠率）。						
优惠率（%）：_____。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

2.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可对采购单价进行调整，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合同执行三个月内价格不变，往后每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一次单价最高限价的调整。由甲方在其所在地以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大型超市选择不少于三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重新确定单价最高限价，即：货物单价=调整后的单价最高限价×优惠率。本合同未列品目，经双方市场询价并确认后可增加采购该品目。

3. 结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搬运、运输、所需人工、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和相关事项处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结算价格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 新增食材定价、结算流程

(1) 乙方需在首次供应新增食材前 1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至少 3 家同区域正规农贸、商超批发同期真实进货/销售价格凭证，由甲方采购小组开展市场比价核实，核定该品类市场基准单价；(2) 新增食材最终结算单价=甲方核定市场基准单价×乙方磋商承诺优惠率；(3) 所有新增食材供货单据、月度结算清单须单独标注“新增品类”，同步附甲方签字确认的比价存档资料，缺少比价材料甲方不予办理当月付款；(4) 新增食材质量、农残检测、检疫证明、配送时效、售后退换、违约责任、赔付标准完全执行本合同全部食材通用条款；(5) 乙方拒不供应新增食材、未经甲方确认擅自抬高新增品类价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应商发生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第三条 价格确定

1. 各类食材月度结算单价计算公式：结算单价=当期核定市场单价×成交优惠率。

2. 合同履行满 3 个月后，若任一食材品类市场单价涨跌幅度超过 10%，采购人可启动调价流程：由采购人发起调价申请，选取不少于 3 家本地正规农贸、商超批发主体开展市场询价，形成市场价格调查报告；调价方案经采购人后勤小组复核，上报单位党委审定通过后执行新核定市场单价。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车或普通货车。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食材必须冷链车配送，满足货物保鲜、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固定人员和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通知采购方，得到允许方可更换。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或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约定送货当日（包含节假日）上午8时前，按甲方采购计划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6. 甲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上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验收标准、流程进行调整，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更换；更换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采购数量按每日需求量进行采购，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采购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分批供货，乙方每次须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有甲方人员验收签名为准），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开具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到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即：元）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1）户名：

（2）账号：

（3）开户行：

4. 待项目全部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退付申请材料，甲方财务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在配送服务履行期间乙方配送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若违约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乙方因违约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2) 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3) 全部肉类必须是新鲜产品，不准配送冰冻产品、进口产品类食材、海鱼等海鲜产品。

3.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所有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95%以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承诺绝不将被封控的进口食材或低价处理的不明食材变相配送给甲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 乙方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甲方发现腐烂变质的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乙方未按时交货或补货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导致甲方食堂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开餐时间为早餐 6:00，午餐 11:00，晚餐 17:00），每延误一小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导致甲方食堂当日无法正常运行供餐或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就餐人员的赔偿、行政罚款、声誉损失，依次累加等）。

6. 乙方所配送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进行整改，因整改不达标导致约谈累计 3 次以上的，或单次食材检测不合格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出现本条第 5 款或第十四条第 5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累计达两次的，或单次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7.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为确保乙方的责任落实，甲方一般在当天 18 时前将次日菜单交给乙方，以便乙方提早准备。

2. 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供货，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包含节假日）。乙方约定送货当日上午 8:00 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

3. 乙方必须按照食堂物资采购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视为违约处理。

4. 交接货物以甲方验收，双方签字方式进行。

5.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乙方负责卸货，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交货相关事宜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单位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采购单位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的时间进行食材配送的，每延误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订单金额 5% 的违约金。若该次延误导致甲方食堂无法按时供餐，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延误供货、未按要求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等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且不受违约金上限限制。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贷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因此被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因财政支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延期支付贷款的,每延期一天需向乙方偿支付延期贷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4.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 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贷款总额 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3. 采购需求；
4. 磋商报价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及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